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

知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714,143.76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714,143.76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